AUG19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8696881 日期：2025年8月1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助理，寻求以杰出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第一优先移民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本事项因上诉而提交至本办公室，我们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规定确立了多部分分析。首先，外籍人士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法规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1年获得健康管理本科学位，并于2016年12月在中国的一所医科大学获得神经生物学博士学位。随后，她在_____的_____系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四年，2021年9月，该系聘用她为“研究助理”，部分原因是为了开展“脊髓损伤/创伤性脑损伤领域”的研究并进行数据分析。其雇主的一封信函称，她“预计将”发表其研究成果，并通过申请拨款资助来拓展其领域。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且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显示，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她具体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v)、(v)、(vi)三项标准的资格，而SCOPS认定记录满足了8 C.F.R. § 204.5(h)(3)(vi)三项标准中的一项（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然而，SCOPS认定证据未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中分别关于评审和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其余两项标准，并否决了该案，结论是申请人的文件未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2

在上诉中，她坚持认为记录满足了上述三项标准，并声称SCOPS未能适当考虑所有相关证据。我们认定证据未证明她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未满足8 C.F.R. § 204.5(h)(3)(v)的法规标准。在未满足该标准的情况下，申请人无法证明她已满足法规所要求的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8 C.F.R. § 204.5(h)(3)(v)的标准要求提供“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初步证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首先确定该外籍人士是否在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如果是，则确定这些贡献是否具有“重大意义”。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8)(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申请人重申她在神经创伤研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为支持该主张并满足法规标准，她主要依赖于自2016年获得博士学位以来多年间合著的论文；相关引用记录和评级；在研究、同行评审和会议报告方面的经验；以及来自其同事的四封推荐信。SCOPS未讨论申请人是否在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但认定证据未证明其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

如前所述，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申请人必须不仅证明她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证明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她可以提交证据表明其研究成果已被广泛讨论、

1 申请人目前持有由该大学提交的非移民（H1-B）工作签证，该签证将于2027年3月到期。
2 SCOPS的否决决定针对申请人在下级主张的三项标准分别提供了单独认定，并确定她仅满足了学术文章标准。然而，该决定包含一句因疏忽而出现的排印错误句子，称她已满足其主张的全部三项法规标准。

被其领域内的其他人采纳或使用；其基于研究的建议已在全领域内实施；或其工作以其他方式在重大意义层面上影响了该领域。

申请人重申，四封推荐信（每封两页，日期为2023年）“ 完全印证 ”了其所主张的在神经科学研究中贡献的重大意义。这些信件普遍赞扬申请人为“ 杰出 ”且“ 非凡 ”的高技能研究人员；重申其发表历史以及接受其合著文章的期刊的声誉；并强调其同行评审经验。这些信件还描述了：她的教育和专业背景；目前作为研究助理专注于神经创伤及相关目标的职责；她参与过的涉及脊髓损伤（SCI）和神经创伤（也可能对脑功能产生负面影响）的研究项目，部分使用小鼠作为实验对象；合著发表历史；以及同行评审经验。这些信件还以技术性方式描述了其研究工作的几个具体例子，并且似乎表明所描述的项目可能已产生一些具有SCI及相关脑部疾病潜在治疗意义的原创发现。

例如，德克萨斯州神经病学助理教授R-R- 3博士（申请人的前博士后同事，也曾与她合著至少十几篇文章）的一封信指出，她的研究代表"神经科学领域的一项突破性进展"。印度副教授A-K-博士（申请人合著的一篇2019年文章的10位共同撰稿人之一）的一封信大体描述了"[她]工作的重要性"以及SCI神经创伤研究领域。这两封信还大体提及了她的背景以及发表和同行评审经验，并声称这些表明该领域对她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中国一位神经病学教授（S-L-）的另一封信也描述了申请人的背景并强调了神经创伤研究的重要性，并大体指出她的工作"对世界各地的医务人员和患者都极具价值"；她比同行具有"优势"；她处于"任何研究努力的最前沿，使她成为任何获得她服务的国家的宝贵资产"。尽管S-L-在信中明确表示她"尚未与[申请人]在任何研究上进行合作"，因而能够提供关于她的"无偏见视角"，但下文提交的申请人合著的两篇研究生论文（分别于2014年和2016年在中国发表）似乎均将S-L-列为共同作者。肯塔基州一位生理学教授（J-G-）的第四封信也大体提及了申请人的发表记录，并对她的两个研究项目作了技术性描述，J-G-认为这些项目"拓展了对脊髓损伤诱导的脑炎症机制的理解"，并"为专家提供了与脊髓损伤相关的必要知识，从而改善了对该病症及其后遗症的管理"。

然而，除了关于申请人团队研究影响的一般性主张以及信件作者声称具有卓越质量的对她某些研究项目的技术性描述之外，这些支持信并未阐明她所作出的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她的研究如何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显著的影响。这些信件未以任何实质性细节讨论她的研究是否或如何引发了该领域其他人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或是否产生了已引起关注或商业化的专利技术或治疗方法。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列明了可能证明领域内重大、显著贡献的考量因素）。支持信也未具体说明申请人的研究是否

3 我们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个人隐私。

已与该领域其他研究人员相比被广泛使用或被高度引用，或如前所述，以其他方式解释她的工作和研究如何代表该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参见同上。

记录中还缺乏独立支持以下主张的佐证证据：申请人作为研究助理的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上（指出，详细解释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专家信函可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在有佐证证据证明所主张的意义的情况下）。

申请人援引其合著文章作为另一种证据形式，声称其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包括她和她的（6至16位）撰稿人从2013年到2023年撰写的23篇论文，其中8篇将她列为第一作者，表明为主要作者。这些文章中有10篇发表于2017年至2021年期间，当时她是马里兰州的博士后研究员；9篇发表于她2021年成为研究助理之后；4篇发表于2013年至2016年她在中国作为研究生期间。尽管我们承认这些文章显示了她在该领域的成就，但记录并不支持以下主张：在十年期间发表23篇文章（其中15篇她不是第一作者）本身即表明该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解释称，证明该人的工作获得资助、获得专利或已发表的证据，虽可显示工作的原创性，但不一定确立其对领域的重大意义）。

申请人还依据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中其合著文章的引用记录，以及其他文章（连同他人撰写的其他文章）为支持自身研究发现而简要引用其合著论文的摘录。虽然我们认识到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反映其合著研究论文被引用2至159次，但这不足以表明其研究在该领域的重大意义。随2023年12月提交的I-140表一并提交的Google个人资料列出了她合著的研究生论文，其中没有一篇是她作为第一作者的，且她是六至九位撰稿人之一。这些研究生论文中有两篇来自2013年，10年后（截至2023年）分别获得114次和19次引用；一篇来自2014年的有150次引用；三篇来自2016年的分别有81次、45次和16次引用。在她2017年至2021年作为博士后研究员在该国合著的九篇文章中，Google信息显示她在六篇文章中被列为第一作者。这些合著文章中有两篇写于2017年，6年后（截至2023年）分别获得26次和17次引用；一篇写于2019年的有37次引用；两篇来自2020年的分别有88次和45次引用；一篇来自2021年的有42次引用。其余2017年、2018年、2020年和2021年的博士后文章（申请人不是主要作者）分别获得8次、105次、51次和46次引用。Google个人资料还列出了她作为研究助理撰写的五篇2022年文章，其中两篇将她列为第一作者，分别获得23次和15次引用。其余三篇2022年文章获得17次、13次和2次引用。

下文提交的更新版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信息表明，截至2024年12月，上述文章又获得了约10至25次引用。更新信息还列出了她在2023年和2024年合著的八篇新文章，其中两篇来自2023年的各获得八次引用；三篇来自2024年的各获得一次引用；其余两篇2024年文章没有引用。

申请人重申，连同她声称值得注意的某些文章的个人引用记录，她所有文章的引用总数（根据更新版Google个人资料信息为1,432次）表明她的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然而，

她未说明这些引用中是否有自引或其共同撰稿人的引用，且她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这些出版物及其引用率与SCI神经创伤研究领域的其他研究人员相比明显使她的工作脱颖而出，从而可能表明对该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记录还缺乏证据表明，在过去12年中与许多其他人合著的大约二十几篇已发表文章的约1,400次引用总数本身即表明如申请人所称的极高且有影响力的引用记录。因此，所获引用次数本身不足以反映该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以满足8 C.F.R. § 204.5(h)(3)(v)的监管标准。

此外，尽管我们承认引用申请人合著文章的出版物摘录，但它们将其作为类似工作中的众多研究之一加以引用，并未显示所主张的她工作的定性性质和影响。因此，它们不能确立她的研究是"突破性的"并"从根本上"改变了神经创伤研究领域从而具有重大意义（如她和信件作者所描述），也不能以其他方式表明她的努力已被采纳或"引发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

此外，开源信息将她引用记录与其他"平均引用评级"（例如"Clarivate Analytics"所使用的）进行一般性比较，或将她所称其他领域其他研究人员（如神经麻醉师、神经影像统计学家、生物医学工程师、神经科学家、神经外科医生或政策专家，其中大多数人还拥有学术研究职位，与申请人不同）的"较低"在线引用评级进行比较，这些信息并不具体涉及她作为研究助理的工作。将她引用百分位与"神经科学"或"神经科学与行为"领域其他人工作的一般评级进行比较的在线引用数据指标（如"OpenAlex"和"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也不能证明其所声称的她工作在SCI神经创伤研究中的重大影响。她未提交有证明力的证据确认，从大型数据集和更大领域外推的开源在线信息同等或准确地适用于神经科学内的每个子领域，包括她自己的领域。

最后，申请人重申，她曾对他人研究人员的论文进行同行评审，并受邀在知名会议上发言，这也表明她对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显著的贡献。然而，她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她实际上是她声称在该领域备受尊重的任何会议的发言者。即使她确实在会议上进行了体面的露面，记录中也缺乏关于其演讲性质的证据，以及关于她的研究工作通过此类演讲活动可能对整个领域产生何种（如有）影响的证据，而该影响可能表明重大显著性。尽管有证据表明她曾对约十几份提交以供潜在发表的稿件进行同行评审，但记录显示她可能是自行注册并自愿担任同行评审人，而非受邀担任。即使她是通过严格的择优选拔标准和程序受邀担任知名期刊的同行评审人——相关证据并未包含在记录中——她也没有提供任何细节或提交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说明其同行评审经验的性质和范围，或她所评审稿件的所称质量及由此产生的影响。同样不清楚的是，一般的同行评审经验与作为SCI和神经创伤科学家的努力具体有何关联，以及作为同行评审人——这是大多数研究人员和科学家的常见任务——如何证明她作为研究人员的具体努力具有重大显著性。

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的证据，但她未提交足够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她在过去12年中合著的研究成果获得了任何领域范围内的认可或赞誉；被客观第三方采纳或严格重复验证；赢得了任何资助资金；产生了专利；或在领域内引发了广泛讨论，从而可能表明她作为研究助理的工作具有高影响力和显著性。

综合考虑，由对申请人合著出版物的引用、相关引用统计以及其同事的推荐信组成的证据表明，申请人一直是该领域一位多产且成功的研究助理，其发表的数据和发现已被他人在自己的研究中引用和依赖。然而，证据并未证明她在SCI和神经创伤研究领域的贡献具有重大显著性。因此，申请人未能履行其满足8 C.F.R. § 204.5(h)(3)(v)所规定的门槛证据标准的举证责任。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他们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证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得到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申请人无法满足上述监管标准意味着她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的初始证据门槛。4 因此，我们不能认定她是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11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F.Supp.3d,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事由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4 因此，我们保留而不裁断申请人是否如她所主张且法规所要求的那样，曾“ 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 ”参与。参见，例如，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裁断对最终结论不必要的问题）。